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证券编号: 2016-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 4.95 亿元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提供 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以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联合开展4.95亿元人民币融资性售后回租+无追索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该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事项于201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 2、融资性售后回租+无追索保理业务,即在保理人(进出口银行)的规范要求下及出租人(中铝租赁公司)的风险审核下,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公司)达成融资租赁业务构架后,出租人向保理人申请办理无追索保理业务。承租人和出租人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出租人和保理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保理人按照保理金额向出租人支付保理款,出租人将该保理款支付给承租人,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约定费用,并按期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约定租金,保理人如约在指定账户中扣除保理应收款。同时,承租人与保理人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向保理人提供资产抵押。
- 3、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与中铝租赁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4.95 亿元,租赁物为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5 年,自起租日起算,综合融资成本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方式为自收到融资款之日起,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息随本减,留购价为人民币 1 元整,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回之名义交易价格。现拟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进出口银行,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抵押保证。
- 4、进出口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 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号

经营范围: 办理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进出口信贷业务; 与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有关的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以及中国政府对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的转贷; 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贷款项下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 同业拆借; 出口信贷担保业务; 在境内发行金融债券; 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业务。外汇贷款; 外汇借款; 同业外汇拆借; 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外汇担保; 贷款项下的结汇、售汇;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 机器设备。

2、类别: 固定资产。

3、权属: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家桥

5、抵押资产价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抵押设备的账面净值为4.8亿元(约),预计评估值合计为4.9亿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7%。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物: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 2、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
- 3、抵押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4、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 5、担保债权种类:无追索权租金保理。
- 6、抵押金额:不超过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金额
- 7、抵押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对融资业务进行抵押担保,主要是用于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及对金融机构高利率债务进行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本次抵押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